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為一般公眾人士開門營業的日子(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賣方」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代價與抵銷金額之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業務」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將出售及進行之本集團有關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徐先生」	指	徐乃成先生
「抵銷金額」	指	根據賣方與目標集團內若干公司之間的應收款項及／或應付款項抵銷淨額3,527,308.00港元計算所得的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New Wav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I、目標公司II、目標公司III、目標公司IV、目標公司V及目標公司VI之統稱
「目標公司I」	指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II」	指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III」	指	品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IV」	指	雅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V」	指	Panjet (Int'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VI」	指	Pantronics (Int'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統稱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各自之有關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保證」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作出之有關聲明及保證
「%」	指	百分比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

張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6樓及7樓702-3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之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資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公司的100%股權編製的估值報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此外，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 (d) 雅沛有限公司；
- (e) Panjet (Int'l) Limited；及
- (f) Pantronics (Int'l)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為上述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代價115,000,308.00港元將於完成後應付予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一方或多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包括(1)待售股份代價111,473,000.00港元；及(2)抵銷金額。

抵銷金額詳情如下：

1. 應收目標公司II之應收賬款29,250,042.00港元；
2. 應收目標公司III之應收賬款36,708.00港元；
3. 應收目標附屬公司之一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的應收賬款1,662,689.00港元；及
4. 應付目標公司I之應付賬款27,422,131.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1)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94,462,000.00港元，詳情載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 (2) 目標集團下所有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合共106,615,0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
- (3)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載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 (4) 出售業務之業務前景；及
- (5) 本集團自出售事項將獲得的裨益(載於「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董事會函件

就上文而言，待售股份的代價超過(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011,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下所有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允價值合共為4,858,000.00港元。

就業務前景而言，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而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製造螺管線圈、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以及LED照明，全部均具有快速技術進步的特點。

然而，由於以下兩方面的原因(i)美國的利率上升對目標集團大部分最大客戶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ii)疫情於過去三年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共同導致客戶對電子產品的需求放緩，並迫使許多供應商倒閉，令本集團難以跟上上述產品及客戶需求所需的不斷變化的進步。此外，中國不斷增長的人力成本降低了目標集團可實現的利潤率，且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導致目標集團產品的出口貶值。製造電子產品的激烈競爭及原材料短缺已限制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擴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買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買方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倘有關附屬公司涉及交易)於過去十二個月概無訂立重大貸款安排，惟買方向目標公司I借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並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償還的貸款除外。該貸款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償還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貸款之延期，且部分本金額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償還，而貸款之餘額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及應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I仍結欠到期應付予買方之貸款金額及應計利息為(1) 30,000,000港元，即上述擬提供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2) 973,151港元，指上述60,000,000港元貸款本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按年利率4%應計之未償付利息。就上述擬提供之貸款餘額30,000,000港元而言，貸款是免息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b) 買方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c)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
- (d) 已取得賣方、買方及目標集團各公司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並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
- (e) 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可豁免上文(a)項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賣方可豁免上文(b)項所載之先決條件。

賣方及買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且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i)各目標公司;及(ii)各目標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除此之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即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以及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徐先生為買方之唯一董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其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a)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I)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以下目標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I直接全資擁有：
 - (i)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
 - (ii)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 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售後支援；
 - (iii)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擁有東莞品泰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電動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
 - (iv) Pan Guang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Pan M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由Pan Guang Limited 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 (b)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I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品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由目標公司II直接全資擁有；
- (c) 品捷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II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d) 雅沛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IV)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
- (e) Panjet (Int'l) Limited(即目標公司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及
- (f) Pantronics (Int'l) Limited(即目標公司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合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合計)編製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9,409,000.00	396,138,000.00	376,329,00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652,000.00)	(3,870,000.00)	66,139,000.00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0,664,000.00)	(9,798,000.00)	54,018,00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為94,46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i)各目標公司；及(ii)各目標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終止經營合約製造業務分部並專注於Web3業務。

根據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及代價，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金額約為16,511,000.00港元。有關估計收益乃根據代價(金額約為115,000,308.00港元)減(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金額約為94,462,000.00港元)；(ii)償付抵銷金額(金額約為3,527,308.00港元)及(ii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金額約為5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將減少77,951,000.00港元，該減少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撇銷金額減少約94,462,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出售收益增加約16,511,000.00港元來計算。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淨額約382,405,000.00港元。該減少淨額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撇銷金額減少398,916,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出售收益增加約16,511,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304,454,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視乎上述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任何變動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之審閱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目標公司I訂立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現有貸款安排。於完成後，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I將訂立協議，據此，還款責任將由本公司轉移至買方。因此，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31,473,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即115,000,308.00港元)減(i)上述貸款償付金額(80,000,000.00港元)；及(ii)抵銷金額(3,527,308.00港元)，被本公司視為應收款項之一般償付，而非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研發需求、基本技術系統開支及本公司擬推出的新服務測試成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除本通函「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一節項下「代價」一段所提及出售業務之業務前景轉差外，目標集團及出售業務之財務表現持續低於董事會預期。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0,664,000.00港元及約9,798,000.00港元。目標集團及出售業務之表現欠佳乃由於零售市場電子產品行業之競爭大幅增加及全球經濟不明朗所致。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正面臨各種不利因素。除全球通脹之持續影響及供應鏈不穩定外，中國疫情防控措施僅於近期解除，亦對工業電子產品銷售造成巨大壓力。作為工業電子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外部經營環境困難及經濟疲弱之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即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進行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業務)呈現穩定增長及發展。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取得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獲授權管理100%虛擬資產之投資組合。憑藉該等牌照，本集團開展其他業務之能力及該等業務之增長可期。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全球主要市場之高質素人員之員工成本以及申請虛擬資產及金融相關牌照之相關專業服務費增加。這反映本集團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以維持本集團上述其他業務之快速發展，從而跟上其快速發展。有關重點投放資源的進一步理據來自香港政府透過資助加快發展Web3生態系統及成立由政府領導的虛擬資產行業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的支持。因此，香港政府將繼續頒佈政策支持數字經濟是合理可預見的，從而使本集團業務受益。

考慮到當前快速變化之經營環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資源應更集中用於具有成熟規模及發展潛力之現有業務，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作出更即時及精準之調整。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以可持續之方式加強、發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董事會相信，通過積極整合資源以及實施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措施，及時調整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將提升其為股東創造價值之能力。

就財務狀況而言，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支持本集團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潛在業務增長，同時出售本集團表現欠佳之業務分部，誠如「**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一段「代價」分段所詳述，其業務前景並不樂觀。這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並使本公司能夠分配更多資源至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

除出售事項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股本融資、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以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然而，所考慮的其他融資方法有以下缺點：

- (a) 就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而言，可能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其或需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的證券，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靈活性，且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及耗時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以就有關銀行借貸取得更有利的條款；
- (b)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根據市場慣例，任何該等股本融資方法均需時約三個月方可完成。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i)按有利條款物色包銷商；(ii)為編製及刊發相關文件(如章程及接納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及委任申報會計師以就將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之額外行政工作耗費大量時間；及產生若干固定成本，例如有關委聘專業顧問之開支、有關章程及申請表格等文件之印刷費用、與登記及向大量股東寄發新股份有關之成本，故可能導致本公司失去其他潛在機會。因此，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此外，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將按比例配額基準向股東提呈，惟選擇不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及
- (c) 就股本融資而言，即使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或尋求特別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於必要時在指定股份數目內籌集資金，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而本公司無意如此行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ii)供股及公開發售將產生大量包銷佣金或配售佣金成本，並將耗費更多時間；(iii)透過配售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將無可避免地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及(iv)本公司維持其靈活性以為其未來業務發展選擇最佳融資方法屬合理，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有就出售事項與潛在買方接洽，並選擇徐先生為最終買方，原因為(1)彼於出售業務方面擁有經驗及熟悉出售業務，可按董事會的預期降低出售事項之交易成本；及(2)彼願意於合理期間內，與其他潛在買方所提供者相比，就出售事項提供最高代價，以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

經考慮上文所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帶來分配資源以支持本集團可行業務方面之機會。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銷售股份之代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任何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全體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參考編號：BV9526-2302

敬啟者：

品頂集團100%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

茲遵照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以協助釐定以下估值對象(「估值對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以供交易參考之用。

- 品頂集團(「目標集團」)100%股權，包括6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及7間目標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

吾等的分析乃主要基於 貴公司現任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理解，吾等的分析以及隨後就公允價值(定義見「估值準則及基準」一節)的評估估計將由管理層僅用作其交易參考用途。吾等的分析乃就上述所列目的作出。因此，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 貴公司不得使用本報告作本報告明確說明者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工作中所用的方式及方法並不包括就確定 貴公司或目標集團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是否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構成而進行審查。上述審查的目的為確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現有目前財務報表或其他歷史或預測財務資料是否公平地呈列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吾等對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預測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市場資料或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概不發表意見，且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對公允價值的結論並不構成亦不應理解為投資建議或投資要約。於就任何投資作出任何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獨立諮詢其自身的投資、會計、法律及稅務顧問，以審慎評估有關投資的風險、後果及合適性。

委聘之範圍及目的

吾等獲管理層委聘以協助釐定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吾等理解，吾等的分析將僅供管理層作交易參考之用。

估值準則及基準

本估值乃按公允價值基準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獲定義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讓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倘適當，吾等亦可能會交叉參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詳細說明了估值中使用的基準及估值方法的一般準則。

估值前提

估值前提與以對擁有人產生最大回報之方式評估某一對象（即業務）之概念有關，當中考慮實質有形、財務可行性及法律許可程度。估值前提包括下列各項情況：

- | | |
|------------|--------------------------------------------------------|
| 最大及最佳用途： | 資產可產生最大及最佳效用之用途，且必須為財務上可行、法律上許可以及產生最高價值； |
| 目前用途／現時用途： | 一項資產、負債或一組資產及／或負債之目前使用方式，可能屬於卻毋須為最大及最佳用途； |
| 有秩序清盤： | 指在給予一段合理時間尋找買方之情況下可於清盤銷售中變現之一組資產之價值，當中賣方須按現狀、按現存位置出售；及 |
| 強制出售： | 賣方被迫進行出售，導致並無時間進行適當市場推廣而買方可能無法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之情況。 |

經審閱所有背景及財務資料並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後，估值對象之估值應按「最大及最佳用途」基準進行。

經濟概覽

為證實目標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國家的經濟背景，吾等已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美國」）（目標集團將從當地產生未來收入）的經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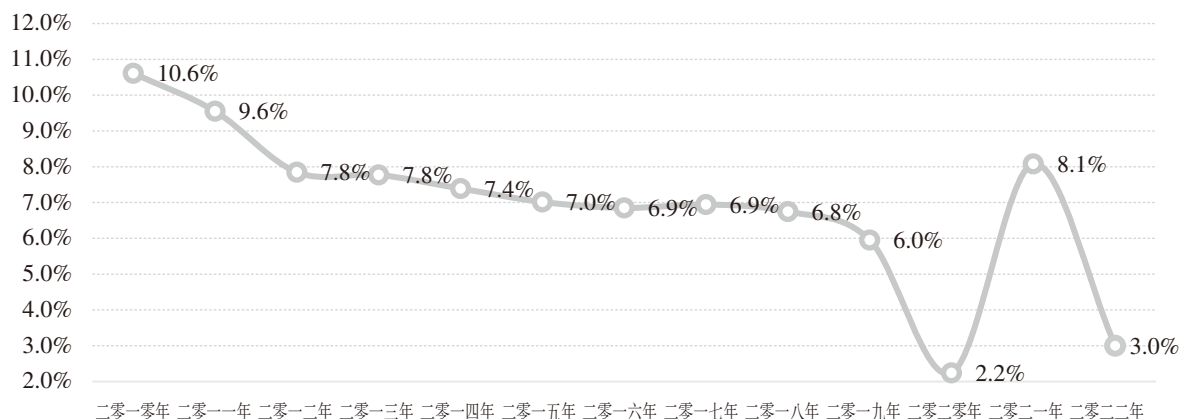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根據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的草案，中國旨在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因此，預計經濟增長將從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增長，並通過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重新平衡。

冠狀病毒疫情對二零二零年的經濟活動造成嚴重影響，國內生產總值錄得2.3%的增長。隨著疫情消退及遏制措施逐步解除，經濟於二零二一年大幅增長8.0%。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出現更具傳染性的變種病毒，導致根據清零政策的封鎖措施更頻繁、時間更長，其限制及相關不確定性令國內需求受壓。於發佈一系列公佈後，清零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放寬。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二零二三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3.0%的增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及通脹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二零二五年 預測	二零二六年 預測	二零二七年 預測
實際國內生產 總值年增長 率(%)	5.2	4.5	4.6	4.6	4.6
通脹率(%)	2.2	1.9	2.0	2.0	2.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二零二二年十月)

儘管中國增長仍然強勁，但在中國政府試圖透過控制信貸增長對經濟實現「去槓桿」以維持經濟長遠健康增長下，預計增長將逐步下降。再者，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及緩和環境及財務問題之監管收緊持續拖累增長。儘管物業市場的審慎措施迄今仍可抑制波動，惟與美國的貿易摩擦等外部不確定風險持續及全國各地房地產活動持續顯示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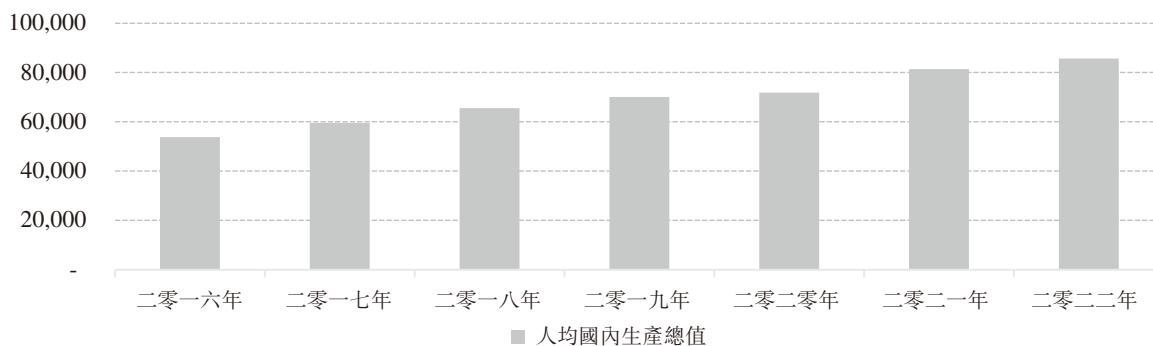
短期而言，房地產行業的深度萎縮及全球增長疲軟是主要阻力，而生產力增長的長期下滑及人口不利因素，在地緣經濟分散壓力下，對中期增長前景造成壓力。

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於二零一六年採納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規定中國成為「小康社會」，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使其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倍增。可支配收入水平(其中一項良好措施)於過去數年大幅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最新數據，中國城市家庭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6,396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9,28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農村家庭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3,432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0,13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相對於通脹數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年度通脹率介乎0.9%至2.2%。因此，中國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整體改善。

下圖顯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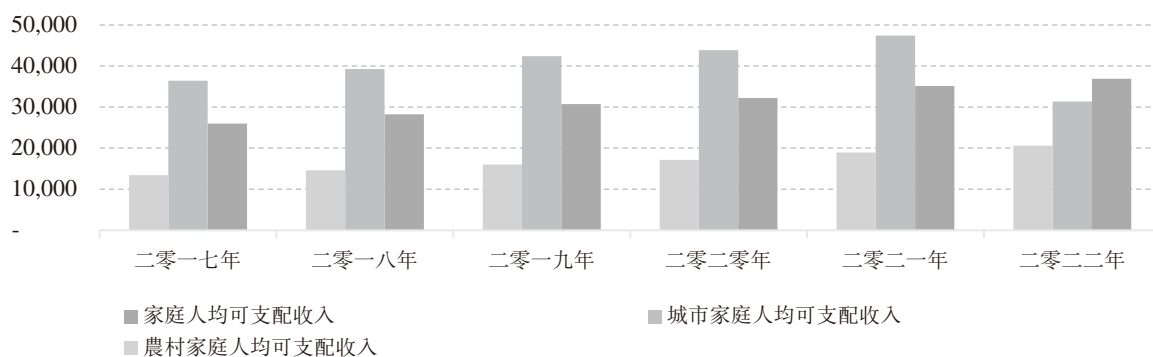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下圖顯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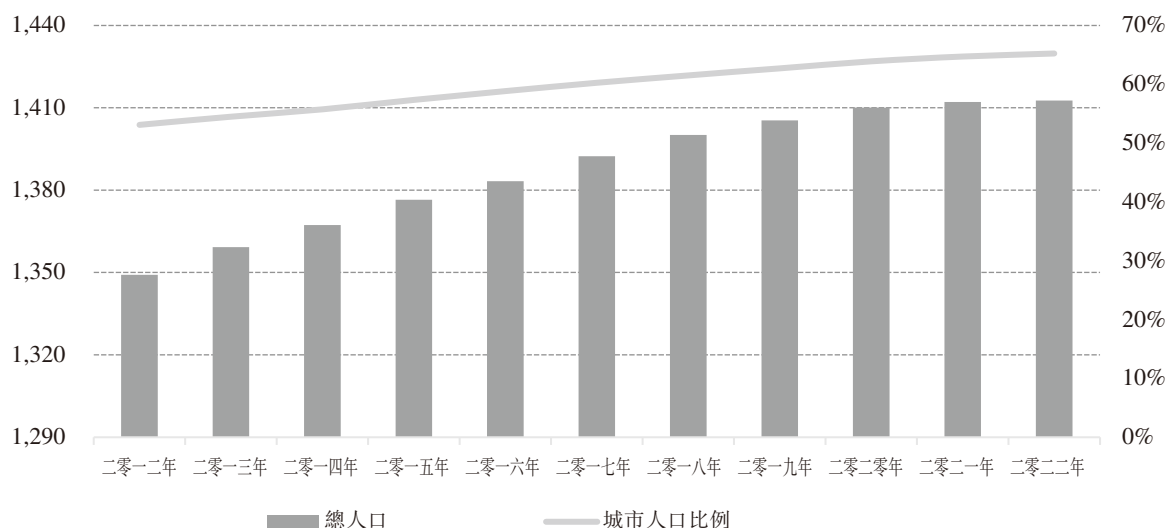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人口增長

中國人口增長於近年來趨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人口由二零一二年的13.6億人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4.1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中國城市人口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53%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65%。

下圖顯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人口增長及相應城市人口增長。

中國人口及城市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未來十年，預期人口將穩定增長。內需之未來增長應取決於人口增長，以及城市化加劇及中產階層之擴張。同時，失業率於過去數年錄得約4.0%，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將逐步放緩至3.6%。

中國自一九七九年實施之一孩政策使出生率降低，惟政策之副作用於最近十年逐漸顯現。老年人數目正在上升，此年齡組別預測將於未來數十年有所增長，而介乎0至14歲之兒童數目於223百萬人左右波動。政府已意識到此趨勢，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推行二孩政策。因此，0至14歲之數目於二零二一年輕微增加263百萬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年齡分佈及複合年增長率

人口老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複合年增長率
0-14(百萬)	224	224	227	228	233	235	238	237	253	263	1.8%
15-64(百萬)	1,007	1,010	1,010	1,010	1,009	1,005	1,001	996	969	882	-1.5%
65歲及以上(百萬)	128	133	139	145	150	160	167	178	191	267	8.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通脹

中國通脹率已自二零一一年起輕微降低，並於二零一七年好轉。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通脹率於二零二二年為2.1%，並估計於二零二三年輕微增加至2.2%。就二零二三年而言，預期通脹將繼續低於當局的目標3.0%。短期價格壓力預期將繼續減弱。隨著溫和增長回升，產出缺口將逐步縮小，惟直至二零二三年大部分時間缺口仍較大。儘管重新開放，但預期供需不平衡保持輕微，乃由於COVID限制預計將逐步全面解除，導致需求緩慢轉移至接觸式密集型行業。然而，中國通脹率之前景遠遠不及全球平均通脹率以及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之通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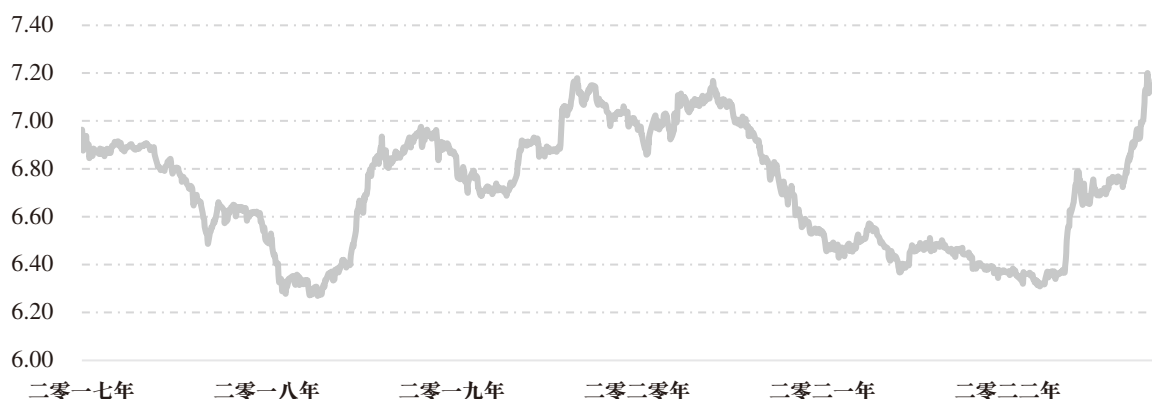
中國與世界經濟體之年度通脹預測

	通脹率、平均消費價格(年度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二零二五年 預測	二零二六年 預測	二零二七年 預測
世界	6.5	4.1	3.6	3.4	3.3
新興市場及發 展中經濟體	3.6	2.8	2.8	2.8	2.8
中國	2.2	1.9	2.0	2.0	2.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二零二二年十月)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人民幣元兌美元貶值約10%，此前美元匯率創下數十年來的最高水平。當局已採取措施穩定匯率預期，包括於五月及九月降低外匯儲備規定比率以提供更多境內外匯流動性、於九月收緊外匯遠期的儲備規定並於十月提高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整參數。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美元兌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彭博社

政府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建議（「建議」），作為未來五至十五年中國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重要指引。

建議包括1)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主要成就回顧；2)根據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分析，提出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及3)第十四個五年規劃期間的指導思想、原則及主要目標之說明，以及從12個方面細化的發展方案及重點。

建議體現了值得關注的新發展理念、思路及政策。具體而言，應更加重視下列經濟相關摘要：

- 從專注於數量發展轉向全面發展
- 堅持創新在現代化建設中的核心作用
- 更加重視現代產業體系建設
- 依託強大的國內市場，打造「雙循環」發展模式
- 持續深化改革，追求高水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 於高水平開放及互利合作中開拓創新

美國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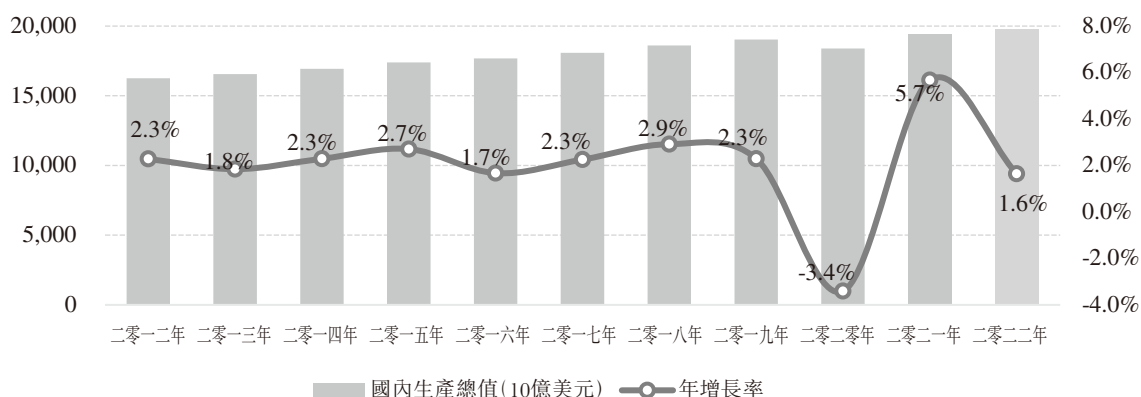
於本節中，吾等將審閱及分析美國（目標集團溢利之主要來源地）之當前經濟狀況，以及估值可能受到之影響。

儘管在國內層面面臨挑戰，加上全球格局也在迅速變化，美國仍是全球最大及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經濟佔全球總產出約20%，並擁有高度發展及技術先進的服務行業，佔其產出約80%。在技術、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零售等領域，美國經濟由服務型公司主導。大型美國公司亦在全球舞台上擔當重要角色，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中有超過五分之一來自美國。儘管服務業為經濟的主要動力，美國亦擁有重要的製造基地，約佔產出約15%。美國是全球第二大製造商，亦是汽車、航空、機械、電訊及化學品等高價值行業的領導者。持續的創新、研發及資本投資不斷推動美國經濟增長。

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美國經濟增長於二零二二年保持勢頭。據報道，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但其後於下半年以約3%的速度上升。部分增長波動反映出出口淨額及存貨投資等不穩定開支類別的波動。在疫情期間累積的儲蓄支持下，消費支出繼續穩定增長。然而，製造業產出於近幾個月有所下降，而住房行業繼續因應按揭利率上升而收縮。展望二零二三年，於疫情期間主導美國經濟的波動預期將減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美國經濟將增長1.0%。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二零二二年十月

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二零二五年 預測	二零二六年 預測
國內生產總值 (10億美元)	19,746	19,943	20,183	20,539	20,960
年增長率 (%)	1.6	1.0	1.2	1.8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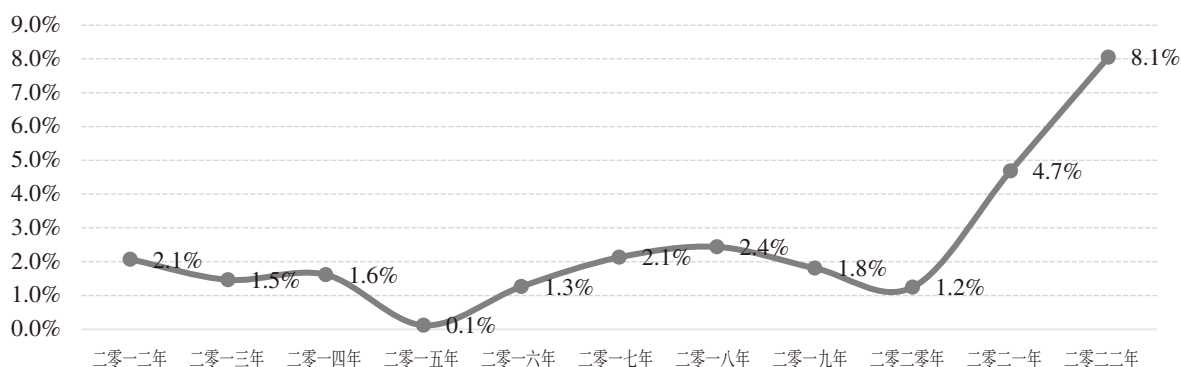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二零二二年十月

近期矽谷銀行及若干其他小型銀行倒閉觸發美國金融穩定的警報。然而，經濟學家預期倒閉潮不會在整個銀行系統內更廣泛地蔓延。因此，直接宏觀影響應屬輕微。然而，美國貨幣政策可能會受到影響。

通脹及貨幣政策

按個人消費支出價格指數的12個月變動計算，消費物價通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為5.4%，較去年六月的高位7%有所下降，但仍遠高於聯儲局的2%目標。隨著供應鏈瓶頸的緩解，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核心商品價格上漲明顯放緩。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美國通脹演變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二零二二年十月

美國通脹預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二零二五年 預測	二零二六年 預測
通脹按年變動%	8.1	3.5	2.2	2.0	2.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二零二二年十月

美國國會已確定聯儲局的貨幣政策目標為促進最大化就業及價格穩定的「雙重使命」。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是聯儲局的貨幣政策決定機構。FOMC每年召開約八次會議，討論美國經濟發展和前景，並探討不同的政策選擇（包括利率水平）。聯邦基金利率，即聯儲局管理的主要利率，是存款銀行同業之間維持準備金餘額要求的隔夜拆借利率。聯邦基金利率是美國經濟最重要的利率之一，對所有其他短期利率均有影響。

為應對高通脹，FOMC繼續快速加息及減持證券。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將聯邦基金利率的目標範圍進一步上調3%，將範圍擴大至4.5%至4.75%，並表示預計目標範圍的持續增加屬適當。自六月以來，聯儲局亦將其持有的國庫證券及機構按揭抵押證券減少約5,000億美元，進一步收緊財務狀況。

勞工市場及失業

勞動力市場仍然非常緊張，自二零二二年中以來，每月平均就業增加380,000人，失業率保持在歷史低位。許多經濟部門的勞動力需求超過可用工人的供應，勞動力參與率與二零二一年相比基本保持不變。名義工資增長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有所放緩，但長期而言仍高於2%通脹的步伐，此乃由於生產力增長的現行趨勢所致。

美國失業率預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二零二五年 預測	二零二六年 預測
失業率	3.7	4.6	5.4	5.4	4.9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二零二二年十月

經濟挑戰

美國經濟在迅速從疫情中恢復後，仍面臨通脹飆升及經濟活動放緩的重大挑戰。

首先，全球經濟正經歷突然大幅下滑。隨著其他國家爆發疫情，來自中國的初步供應鏈問題可能會加劇。美國生產商尚未完全受到中國封城的影響，但未來數月或會出現與全球供應鏈中斷相關的嚴重活動中斷。

其次，在烏克蘭戰爭導致高需求、供應限制及商品價格上升的推動下，通脹壓力有所擴大，服務通脹正在加速。通脹壓力可能持續，導致額外貨幣緊縮。

第三，即使在對未來疾病進展的相對良性假設下，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能在第一季度大幅下跌，並且很可能在第二季度進一步下跌。於三月的第二個星期相應採取的社交距離措施或可降低疾病傳播的速度，並很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

行業概覽

全球印刷電路板組裝市場

印刷電路板組裝(「印刷電路板組裝」)市場近年大幅增長，乃由於消費及工業領域對電子裝置的需求不斷增加。該需求受技術進步(例如物聯網(「物聯網」)的興起及各行業對自動化及機器人的使用增加)所推動。

亞太區是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最大市場，中國是生產及出口的主要國家。該地區的主導地位乃受惠於大量電子設備製造商、低成本勞動力及有利的政府政策。

根據知名研究公司Prismark的資料，印刷電路板組裝市場的整體市場規模估計將增長約4.2%，並於二零二二年達到約843.41億美元。儘管世界經濟的不確定性預計在未來幾年會增加，但從中長期來看，由於人工智能、5G網絡通訊、數據中心、新能源、新技術驅動的智能駕駛等行業的創新與發展，全球印刷電路板組裝行業仍將呈現增長趨勢。Prismark預測，全球印刷電路板組裝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前達到約1,015.59億美元，自二零二一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4.6%。

印刷電路板組裝行業之市場規模及增長預測(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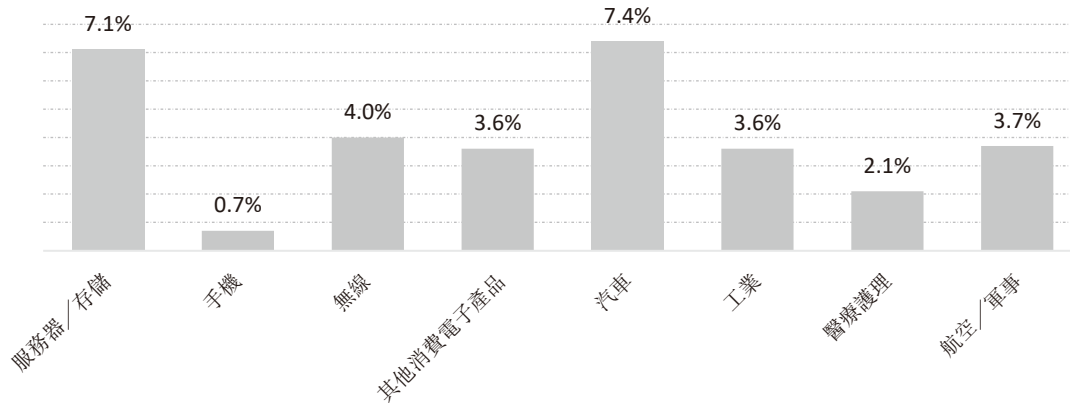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六年前	複合年增長率
美國	3,246	3,340	3,880	3.6%
歐洲	2,002	2,052	2,381	3.5%
日本	7,308	7,734	9,102	4.5%
中國	44,150	45,469	54,605	4.3%
亞洲(不包括日本及 中國)	24,215	25,746	31,591	5.5%
小計	80,921	84,341	101,559	4.6%

資料來源：Prismark

中國將繼續保持其作為主導製造業中心的地位然而，但由於產品結構及部分生產轉移，Prismark預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中國印刷電路板組裝產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4.3%，略低於全球比率。預期中國印刷電路板組裝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達到約546.05億美元。

除亞太區外，預期其他地區(如北美及歐洲)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市場亦將大幅增長。預期該等地區(尤其是汽車及保健行業)對電子設備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推動市場增長。

各行業對印刷電路板組裝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Prismark

在互聯汽車中使用電路板促進了印刷電路板行業的增長。該等車輛與有線及無線設備完全連接，促進與智能手機等其他設備的順暢溝通。自動駕駛技術使駕駛員能夠遠程解鎖汽車、啟動氣候調節系統、評估電池的狀態，並通過智能手機從任何地方監控汽車。

此外，智能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高需求推動行業增長。未來，三維電子產品預計將改變電氣系統的開發方式。該等系統通過在層棧中創建基板材料，然後在其上加入機能墨水來製作三維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其後應用表面貼裝技術形成完整系統。三維印刷電子產品可能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及消費者帶來顯著的生產及技術優勢，尤其是與二維電路板相比而言。

一般而言，全球印刷電路板組裝市場是一個充滿活力及快速增長的行業，在生產電子裝置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隨著電子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儘管需要解決挑戰，預期市場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

全球螺管線圈產品市場

螺管線圈是一種用途廣泛的工具，可用於生產機器、玩具、電器及各種形式的自動化設備。其通常用於自動開啟或關閉應用。當電壓通過線圈時，線圈中的可移動電樞被激活；這導致電樞增加其連桿以啟動其連接的任何物品。

隨著智能製造、汽車、電子信息、消費電子、高鐵、智能電網等行業的快速發展，將拓寬電磁線製造商的應用領域及市場空間。就未來前景而言，螺管線圈的需求仍將有穩定增長的勢頭。預計到二零二九年，電磁線需求將超過2.56百萬噸，工業市場規模預計將增長到1,455.9億元。

公司概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種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以及加密貨幣交易)及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品頂集團

品頂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其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品頂實業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品頂實業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電器及電子產品，如電子電源供應器、電池充電器、螺管線圈及LED，以下目標附屬公司由品頂實業直接擁有。

- i)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
- ii)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 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售後支援；
- iii)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擁有東莞品泰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兩間目標附屬公司均主要從事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iv) Pan Guang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Pan M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由Pan Guang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

-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品德國際為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成立為有限公司。品德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品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之全部股權。

- **品捷有限公司**

品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雅沛有限公司**

雅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

- **Panjet (Int'l) Limited**

Panjet (Int'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

- **Pantronics (Int'l) Limited**

Pantronics (Int'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無活動公司。

交易概覽

貴公司(「賣方」)與New Wave Capital Limited(「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000,308.00港元。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徐先生為買方之唯一董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估值方法概覽

任何資產的估值可大致分為三種方法之一，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在進行任何估值分析時，必須考慮所有三種方法，然後選擇被視為最相關的方法分析該資產。

成本法

成本法乃應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同等效用之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之經濟原則提供指示價值。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目前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陳舊後提供指示價值。

市場法

市場法通過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比較(即相若)的對象之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作比較而提供價值指標。

價值是根據比較原則確定的。這只是指倘若一項事物與另一項事物相似而且可以用於該另一項事物，則兩者定必是相若的。此外，兩個相似和相若項目的價格應該彼此接近。

收入法

這是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期利益轉化為現值數額，去釐定一項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經濟價值之常法。

運用收入法時，會就分析選定資產之經濟利益源流，依據一般為歷史及／或預測現金流量。重點為釐定合理反映資產於未來最有可能實現之利益源流。該選定之利益源流其後採用合適之風險調整貼現率折算為現值。

貼現率因素通常包括估值日期之一般市場回報率、與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有關之業務風險，以及所估值資產之其他特定風險。

方法分析

應用或不應用之理由

成本法不予採用

參與者無法在不受監管或法律限制的情況重新創建與目標集團具有大致上相同效用的資產。

收入法不予採用

於估值日期，大部分附屬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或處於無活動狀態。因此，目標集團無法獲得未來收入金額及時間的合理預測。

市場化獲採用

市場法參考市場參與者的公共信息，其涉及對估值輸入數據的較少假設，並且反映市場預期和對行業的看法。

市場上有足夠數目的可比較公眾公司可以促進有意義的比較，並為釐定估值倍數提供輸入數據。市場法下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GPTC」）法已予應用並認為其適當且可靠。

一般假設

- 於該等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所在的國家／地區之目前政治、法律、商業及銀行法規、財務政策、外貿及經濟狀況概無變動，而有關變動之總匯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行業需求及／或市場狀況概無偏離，而其總匯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任何國家的利率或貨幣匯率波動（其可被視為對目標集團有負面影響或能夠妨礙其現有及／或潛在未來營運）概無變動，而其總匯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或目標集團有可能於當地營運的該等國家的現行稅務法例概無變動，而其總匯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目標集團按一般營運過程展開營運前已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准、營業證書、貿易及入口許可證、銀行信貸批准，且狀況良好；
- 目標集團將可挽留現有及適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在各方面支持營運中業務及未來營運；及
- 目標集團於所在或將進行業務的國家／地區的商標、專利、技術、版權以及其他寶貴技術及管理知識將不會被侵犯。

主要假設

多項主要假設已獲確立，足以支持吾等應用GPTC法。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為：

- 管理賬目與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的規範化管理賬目可更好地反映於估值日期的長期可持續財務狀況；
- 目標集團的表現將不會偏離其同業的表現；
- 假定中位數倍數能夠反映公平及客觀的行業市場預期；及
- 具有類似業務風險的指引上市公司(儘管並非完全相同)提供可應用於目標集團的合理估值基準。

應用市場法

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

根據GPTC法，價值來自一組經甄選的可資比較公司(「指引上市公司」)的最近期買賣倍數。買賣倍數(即相對價值的計量方法)乃透過將指引上市公司的市值(或有時是企業價值)除以若干從於估值日期其最近期公佈的基本數據(一般為其財務數據(如收益、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純利、賬面權益)或其他行業特定價值驅動因素)中觀察或計算得出的已識別價值驅動經濟變量計算。應用GPTC法的一個典型挑戰是識別在業務模式、相關業務風險及前景方面與目標公司及標的公司可資比較的相關及充足的指引上市公司。

選擇指引上市公司

應用GPTC法取決於所選擇指引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與目標集團相關業務有足夠相似之處，以提供有意義的比較。於決定特定指引上市公司的業務模式是否相關時，吾等妥善審慎選擇指引上市公司時使用多項篩選標準。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動及電子產品，如螺管線圈、印刷電路板組裝、電子電源供應器、電池充電器及LED，及其主要收入來自美國。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銷售地理位置分析，目標集團於美國產生的收入金額為192,095,000港元。其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48.5%。除美國市場外，目標集團之15.9%銷售額來自中國、15.7%銷售額來自日本、11.2%銷售額來自英國及8.7%銷售額來自世界其他地區。

於選擇指引上市公司時，吾等考慮多項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線、經營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主要收益、財務業績及其他標準。為組成一組具代表性的指引上市公司以得出估值結果，吾等於選擇指引上市公司時根據以下程序進行可資比較搜尋。

- 第一輪選擇主要基於彭博社的行業分類，即顯示與目標集團類似的主要業務。我們將從事製造電動部件或電子部件(尤其是電磁線圈及印刷電路板組裝)的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視為我們的甄選標準。
- 經過第一輪選擇，已識別16間可資比較公司。然而，16間公司中有10間的大部分收益僅來自中國。鑒於目標集團合共31.6%的收益來自亞洲國家(15.7%來自日本及15.9%來自中國)，吾等認為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公司不可作比較，故6家可資比較公司獲選擇。
- 為計算定量剔除基準，吾等已參考目標集團之最大收入百分比。鑒於目標集團自美國產生48.5%(即超過40%但不超過50%)的收益，吾等認為自中國產生超過40%收益的可資比較公司應被剔除。
- 鑒於剔除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公司後，可資比較公司組別被視為不足夠，吾等擴大組別以考慮根據香港交易所行業分類顯示從事製造電子部件及工業部件及設備的公司。已識別額外14間可資比較公司。
- 於該等14間額外可資比較公司中，第二輪量化拒絕程序進一步剔除4間於中國產生超過40%收益的公司。故額外10間可資比較公司獲選擇。
- 經過兩輪量化拒絕程序後，可資比較組別形成更廣泛的基礎供進一步估值分析。在16間已識別的10間可資比較公司(即6間來自第一輪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及10間來自第二輪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中，由於未能取得合理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即錄得負EBITDA的公司被剔除)，故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被剔除。
- 經剔除EBITDA為負數及收入超過40%來自中國的公司後，14家可資比較公司被識別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最終名單。

經過進行上述程序後，吾等認為按竭力基準根據吾等之研究及選擇準則，指引上市公司名單屬詳盡。該可資比較組別已代表一個完整的可資比較組別，足以形成公平合理的估值意見。下表列出吾等就本估值識別出的指引上市公司。

經篩選的指引上市公司

指引上市公司	按地理區域劃分收入
<p>1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002463 CH Equity)</p> <p>該公司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及相關產品。該公司的產品包括雙面電路板、多層電路板及電動設備的連接器。</p>	<p>世界其他地區：68.9%</p> <p>中國：25.6%</p> <p>其他：5.5%</p>
<p>2 深圳市崇達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002815 CH Equity)</p> <p>該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該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HDI板、底板、厚銅板、軟硬結合印刷電路板、埋容板、高疊層板、三維板及其他相關產品。</p>	<p>美國：61.4%</p> <p>中國：33.4%</p> <p>其他：5.2%</p>
<p>3 奧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13 CH Equity)</p> <p>該公司為電子部件製造公司。該公司設計、生產及出售高密度印刷電路板。</p>	<p>世界其他地區：56.6%</p> <p>中國：36.6%</p> <p>其他：6.8%</p>
<p>4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70 CH Equity)</p> <p>該公司製造電動設備。該公司製造多種設備，包括變壓器、電源、線圈、電感器等。</p>	<p>歐洲：30.3%</p> <p>印度：19.6%</p> <p>中國：16.7%</p> <p>美國：13.0%</p> <p>香港：10.5%</p> <p>其他：9.9%</p>
<p>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002938 CH Equity)</p> <p>該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該公司生產高密度互聯、柔性印刷及剛性印刷電路板等產品。該公司提供通訊設備、電機、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的產品。</p>	<p>美國：78%</p> <p>中國：19.3%</p> <p>其他：2.7%</p>

指引上市公司	按地理區域劃分收入
6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8 TT Equity)	
該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該公司生產及銷售高密度互連、柔性印刷電路、剛性印刷電路板及其他產品。	美國：74% 中國：15.7% 台灣：5.3% 其他：5.0%
7 Espey Mfg. & Electronics Corp (ESP US Equity)	
該公司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專門的軍事及工業電子設備。該公司出售電源、變壓器、雷達變送器及天線。	美國：100%
8 Hammond Manufacturing Co Ltd (HMM/A CN Equity)	
該公司製造多種電動及電子外殼、電動及電子貨架、電子變壓器、電源插座條及電湧保護器。該公司向電動及電子製造商、公用事業及機構提供一系列標準產品及改裝服務以及技術支援。	美國：56.4% 加拿大：37.2% 所有其他國家：6.4%
9 TTM Technologies Inc (TTMI US Equity)	
該公司為一間印刷電路板時間管控、一站式製造服務的獨立供應商。電路板是路由器、交換機、服務器、存儲模塊和蜂窩基站等電子產品的基礎。該公司的客戶包括原設備製造商及電子製造服務公司。	美國：46.7% 中國：12.7% 其他：40.6%
10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9 HK Equity)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亞洲(不包括香港)： 60.8% 歐洲(包括法國、 英國、芬蘭)：16.6% 北美洲(包括美國、 墨西哥)：11.9% 香港：10.7%

指引上市公司	按地理區域劃分收入
11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18 HK Equity)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該公司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組裝、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	美國：36.7% 菲律賓：19.6% 愛爾蘭：11.4% 其他：32.3%
12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725 HK Equity)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業務。其產品包括線束、電源線、電源線組合、線束、導線及塑料。	美國：57.7% 中國：19.1% 香港：8.8% 其他：14.4%
13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80 HK Equity)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其產品主要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汽車。	中國：38.2% 歐洲：26.5%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24.5% 北美洲：9.1% 其他：1.7%
14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710 HK Equity)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定製工業部件及產品。該公司的產品包括機電產品、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	歐洲：82.4% 北美洲：11.2% 其他：6.4%

選擇估值倍數

估值倍數一般獲引用於一組已識別指引上市公司的市值或企業價值(「EV」)後選擇。估值倍數乃按估值除以指引上市公司的若干經營或財務業績計算。吾等已自然地選擇引用於市值比率或EV對指引上市公司的主要營運或財務指標的估值倍數。倘估值倍數於其後選定並根據指引上市公司計算，則估值對象之公允價值其後可按以下公式計算：

公允價值=估值倍數X目標集團主要營運或財務指標

EV對EBITDA倍數是一種衡量公司整體價值相對於投資者可用的現金流量的指標。目標集團正常營運並且錄得盈利。考慮到選定指引上市公司的業務位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下的不同國家，且融資結構與目標集團並不相似，EBITDA（不包括稅項及融資成本對盈利能力的影響）可直接反映公司的經營表現。因此，EV/EBITDA被視為是次估值的適當估值倍數。吾等已將EV對EBITDA倍數視為吾等首選的估值倍數，而市盈率倍數用於交叉檢查。

計算估值倍數

在識別指引上市公司並釐定估值倍數後，下一步是以可靠和一致的方法計算所有指引上市公司的EV/EBITDA倍數。在此估值中計算估值倍數的過程包括以下兩個程序：

- 於估值日期釐定每間指引上市公司的EV。EV將其股價乘以於估值日期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以取得指引上市公司的市值。第二，加回公司的計息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權。最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以取得各指引上市公司的EV。計算EV的公式概述如下：

$$\text{EV} = \text{普通股市值} + \text{優先股市值} + \text{債務市值} + \text{少數股東權益} - \text{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釐定經營業績(即EBITDA)的計量，即倍數的分母。EBITDA的計算公式為：

$$\text{EBITDA} = \text{營業收入或虧損} + \text{折舊及攤銷}$$

指引上市公司的隱含EV對EBITDA倍數

姓名	股份代號	EV (百萬港元)	EBITDA (百萬港元)	EV/EBITDA (約整)
1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463 CH	28,922	1,872	15.45x
2 深圳市崇達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02815 CH	12,247	1,519	8.06x
3 奧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913 CH	11,114	956	11.63x
4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70 HK	91	18	5.02x
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02938 CH	75,261	8,695	8.66x
6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8 TT	35,277	9,671	3.65x
7 Espey Mfg. & Electronics Corp	ESP US	212	31	6.78x

	姓名	股份代號	EV (百萬港元)	EBITDA (百萬港元)	EV/EBITDA (約整)
8	Hammond Manufacturing Co Ltd	HMM/A CN	578	142	4.06x
9	TTM Technologies Inc	TTMI US	16,706	2,429	6.88x
10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9 HK	1,897	235	8.08x
11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18 HK	194	80	2.42x
12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725 HK	177	37	4.80x
13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80 HK	51	123	0.42x
14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710 HK	273	27	10.03x
		平均數(約整):			6.85x
		中位數(約整):			6.83x
		選定倍數(約整):			6.83x

吾等已採用中位數(即14間指引上市公司的6.83倍)作為吾等估值分析所採用的EV對EBITDA倍數。倘分佈並不能大致識別為常態分佈，中位數更能反映樣本的集中趨勢。吾等相信，中位數規則較平均數規則能更好地考慮偏移數值的負面影響。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有時稱為市場參與者收購溢價)用於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估值目標作出決策的能力及因行使控制權而可能作出的變動方面的差異。在所有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參與者通常傾向於對標的業務擁有控制權而非無控制權。然而，參與者支付控制權溢價的意願一般為行使控制權的能力是否提升估值目標擁有人可獲得的經濟利益的因素。控制權溢價可使用任何合理方法量化，但通常基於特定現金流量增強或與控制權有關的風險降低的分析，或通過將公開買賣證券的控股權益所支付的觀察價格與公佈有關交易前的公開買賣價格進行比較而計算。

在此估值中，估值倍數參考指引上市公司的EV/EBITDA計算。指引上市公司的EV僅可反映以少數股份為總數的基準得出的估值。而且，此交易涉及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權。因此，相較於觀察所得的指引上市公司的少數權益價格，採用控制權溢價以反映控制權優勢為合理。該交易之代價為115,000,000港元，因此，吾等參考Mergerstat Review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實證研究並考慮到購買價低於25,000,000港元(於估值日期約為195,000,000港元)的交易提供之溢價後，行使專業判斷得出控制權溢價2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在比較其他條件相同的資產時，隨時可出售資產的價值高於冗長銷售期或銷售資產能力受限的資產。例如，公開買賣的證券幾乎可即時買賣，而私人公司的股份可能需要極長時間物色潛在買方並完成交易。許多價值基準允許考慮標的資產固有的市場流通性限制，但禁止考慮特定擁有人的特定市場流通性限制。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可使用任何合理方法量化，但通常使用期權定價模型、比較同一公司公開買賣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價值的研究或比較公司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後價值的研究計算。

於本估值中，吾等計算指引上市公司的EV/EBITDA倍數。指引上市公司為上市公司，而目標集團為不可出售權益。因此，與上市公司相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被視為對目標集團(為私人擁有股權)價值的下調。

吾等已參考Pluris DLDM Database(限制性股票私人配售的實際交易中研究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數據庫)，並作出專業判斷以得出29%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估值結果概要

作為吾等估值的最後一個步驟，吾等已將上述發現及討論合併至下列估值結果概要：

目標集團之估值概要

市場法 – GPTC法	EV/EBITDA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選定估值倍數(約整)		6.83x
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過往12個月的 經調整EBITDA (附註1)		26,222,638
目標集團的100%股權的隱含市值，調整前		179,100,617
減：自／向New Wave Capital Limited貸款(附註2)		(60,808,767)
減：出口貸款 – 銀行A(附註2)		(6,654,755)
減：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附註2)		(73,346,770)
減：公司間往來賬戶(附註2)		(5,261,082)
減：超額負債 – 廠房搬遷成本(附註3)		(24,034,050)
減：搬遷成本撥備(附註4)		(4,152,767)
加：超額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		114,402,072
		119,244,498
加：控制權溢價	26%	31,003,570
		150,248,068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9%	(43,633,225)
目標集團的100%股權的隱含股權市值		106,614,843
目標集團的100%股權的隱含股權市值(約整)		106,615,000

附註1：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最近12個月的一次性收益／虧損已作出調整，以計算可持續EBITDA，其乃更合適的財務數據。

附註2：貸款、租賃負債、公司間往來賬戶以及超額現金及銀行結餘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數字。

附註3：超額負債為對業務營運而言並非必要的負債。金額24,034,050港元指與廠房搬遷成本有關的應付款項。根據管理層，該等負債為非經營性及屬一次性，分類為超額負債。按EV/EBITDA倍數計算的結果乃目標集團業務的隱含價值，超額負債的價值並未反映。因此，超額負債的價值作為單獨項目扣除。

附註4：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預測，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就重組成本分配撥備。考慮到該成本屬為非經營性及屬一次性，並須於下一年度支付，故撥備價值作為單獨項目扣除。

其他估值倍數交叉檢查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EV對EBITDA倍數為最合適的估值倍數，並應用於目標集團的估值。由於目標集團正常營運並且錄得盈利，市盈率倍數亦為估值的相關倍數。為評估估值結果的合理性，吾等亦按指引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對吾等的結果進行交叉核對。

吾等已根據估值結果(即目標集團的隱含股權價值)計算目標集團的隱含市盈率倍數。其後，吾等取得指引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並與目標集團的市盈率倍數進行比較。

指引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數

姓名	股份代號	市盈率倍數，經 控制權溢價 及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約整)
1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463 CH	17.40x
2 深圳市崇達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02815 CH	13.80x
3 奧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913 CH	14.00x
4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70 HK	4.30x
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02938 CH	11.80x
6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8 TT	6.20x
7 Espey Mfg. & Electronics Corp	ESP US	12.30x
8 Hammond Manufacturing Co Ltd	HMM/A CN	5.00x
9 TTM Technologies Inc	TTMI US	15.10x
10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9 HK	6.30x
11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18 HK	45.60x
12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725 HK	7.80x
13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80 HK	4.40x
14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710 HK	不適用 (虧損)
	上四分位數：	14.03x
	平均數(約整)：	12.63x
	中位數(約整)：	11.82x
	下四分位數：	6.24x
	目標集團之隱含 市盈率	12.08x

上述分析顯示指引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2.63倍及11.82倍。目標集團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為12.08倍，接近市場中位數，並處於下四分位數(即6.24倍)及上四分位數(即14.03倍)的範圍內。有關交叉核對結果顯示，從EV對EBITDA倍數得出的估值結果屬公平，並處於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吾等已就目標集團之公允價值進行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調整於估值日期之估值倍數(即EV對EBITDA))。

股權價值之敏感度分析

EV對EBITDA倍數	公允價值 (港元)
4.83x (-2)	59,724,000
5.83x (-1)	83,170,000
6.83x	106,615,000
7.83 (+1)	130,060,000
8.83 (+2)	153,505,000

限制條件聲明

- 在並無相反聲明情況下，吾等已假設並無存在可能對目標集團或其資產構成影響之危險性條件或資料。然而，吾等並不符合資格確定是否不存在該等條件或資料，亦不對發現有關條件或資料承擔責任。
- 除另有說明外，業務權益及標的業務資產乃於不受任何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所限情況下進行估值。概無假設存在有關標的業務資產或其所有權之隱含或明示條件。
- 客戶及其他各方提供之一切資料均視為準確。然而，吾等概不保證其準確性。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
- 吾等對法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所有權事項)並不承擔責任。假設所有標的業務資產之所有權狀況良好且可銷售。
- 本報告或未能全面披露達致估值結論所使用之所有資料來源、討論及業務估值方法。業務估值師已就與 貴公司相關之證明資料存檔。
- 本報告所呈報之估值分析及估值結論僅供是次委聘用途，不得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任何其他情況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惟接收本報告之客戶除外。
- 本報告所述估值意見並無約定吾等就標的業務資產、物業或業務權益出席聆訊，惟先前作出之有關安排除外。

- 擁有本報告並不表示允許刊發本報告或當中任何部分。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任何部分不得以廣告、新聞稿、銷售及推廣或任何其他媒體形式用於公眾溝通。
- 吾等僅考慮於估值日期存在的情況。可能影響估值的事件可能於估值日期後發生。有關事件被稱為期後事件且並無於估值中考慮。

估值結論

總括而言，根據本估值報告所詳述的分析及吾等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品頂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估值對象	估值結果 (港元)
品頂集團100%股權的公允價值	106,615,000

估值意見基於很大程度上依賴採用大量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的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估值所涉對象中並無現時或任何潛在權益。此外，吾等在所涉及的任何人士中亦無擁有個人權益或任何偏見。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 致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6樓及7樓702-3室

為及代表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參與估值員工履歷

黃家俊，CPA

黃先生於專業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審核、內部監控諮詢、財務盡職審查，並專注於業務估值服務。黃先生在為國有企業以及私人及上市公司進行業務估值方面經驗豐富。其提供之估值服務主要支援財務報告、合併和收購、報稅及集資等目的。其曾經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備案以及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提交通函之項目進行估值。

其累積了多個行業之估值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和飲料、教育、金融服務、酒店、收費道路、礦務、造船、藥劑、農業、貿易、電子平台、市場營銷、個人對個人微小貸款、廢物管理、智慧停泊等。其在無形資產估值方面亦經驗豐富，包括客戶關係、商標、專營權協議、採礦權、專利、分銷網絡及特許經營權。

曾鏡波，CPA, CFA, FRM, MRICS, MStat

曾先生自2011年從事專業估值行業。於投身估值行業前，彼於2008年至2010年從事銀行及金融業。曾先生帶領團隊為私人及上市公司就財務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融資、稅務及訴訟支持進行業務估值。服務範圍包括業務估值及無形資產估值。彼於美國、澳洲及德國為上市公司進行估值並提供公正意見。彼已參與多項具有代表性的項目，例如對全球奢侈品牌、美國及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開採、BOT基礎建設項目、太陽能及風電場、銀行、新加坡物流樞紐、英國收費路段、巴西集裝箱港口及西班牙高級食品製造商進行估值。

彼於香港及中國就私募基金提供估值諮詢服務，其中有關評估一般合夥人權益及投資組合的市值，以控制估值及申報財務(包括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組合包括著名網絡及技術公司以及中國的基礎建設項目。彼亦擔任訴訟的專家證人。彼對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備案的海外項目估值具有豐富經驗。曾先生及其團隊編製的估值報告不時經香港的上市公司引述至其通函，該等公司包括來自農業、零售業、礦業、網絡業、汽車業、教育業、財務服務業、多媒體業、網絡業、房地產業、娛樂業、電子設備及基礎建設業的公司。

朱小博

朱先生於多個行業擁有估值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製造、公用事業及基建、採礦等。於加入方程評估前，彼曾於另一間估值公司任職，參與多個業務估值項目，為客戶提供財務申報、併購支援。彼亦對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備案的項目估值擁有經驗。在此之前，彼曾於索尼及戴爾擔任企業金融分析師以及於Natuzzi China擔任企業審計師。Bobby獲得上海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位。

吳凱雯

吳女士取得金融服務學位，並於香港、上海及德國擁有多項實習及學術經驗。於加入估值領域前，彼於企業發展部累積經驗，負責市場研究及財務分析、支持新企業的業務發展。自加入方程評估以來，彼於多個行業累積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飲料、體育、照明、金融服務等。彼於為中國及香港的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估值服務方面積累及豐富經驗。

一般服務條件

吾等提供的服務將根據專業估值標準進行。建議服務費並不以任何方式因吾等對價值的結論或結果而定。吾等在並無進行獨立核證的情況下假定所有獲提供的數據均屬準確。作為獨立承辦商，吾等保留使用分包商的權利。而且，吾等有權依願保留吾等在執行委聘工作過程中製作的所有檔案、工作文稿或文件，而其將屬於吾等的財產。

吾等的報告僅用作本文列明的特定用途，任何其他用途均屬無效。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第三方不得依賴本報告。閣下可向需要審閱本文所載資料的第三方展示報告連同本一般服務條件。

任何人均不應依賴本報告以代替本身的盡職審查。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在閣下編製及/或向第三方派發的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的名稱或本報告(不論全部或部分)。閣下同意就吾等有關本次委聘工作所涉及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行動、損害賠償、開支或負債(包括吾等一方及成功控告吾等的各方的合理律師費)向吾等作出彌償及使吾等免受有關損害。閣下將毋須就吾等的疏忽承擔責任。閣下對於賠償及彌償的責任將擴及至吾等的任何管理層及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分包商、聯屬人士或代理。倘吾等因本次委聘工作而涉及任何責任，不論索償性質，有關責任將僅限於吾等就本次委聘工作收取的費用金額。

除法律或行政程序或訴訟另有規定外，吾等將對所有談話、吾等獲提供的文件、以及吾等報告的內容保密。同時，吾等保留權利將 貴公司／商號名稱列入吾等的客戶名單。

本節所載條件僅可由雙方簽署書面文件作出修訂。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披露於以下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huotech.com/>) 刊發的文件。請參閱下述超鏈接：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122/2021012201049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2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125/202201250064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2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126/202301260038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507,380,000港元，包括(i)來自一名前控股股東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約30,970,000港元；及(ii)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約476,4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未償還租賃付款約為74,890,000港元，由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目標一直為發展其業務，以達致可持續增長。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不再營運出售業務，而(i)各目標公司；及(ii)各目標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甚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其重心投放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即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在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開展業務)在經濟上更有利及更具成本效益，該等業務帶來穩定增長及發展。預期出售事項所節省的金額將能夠部分抵銷倘目標集團未被出售時可能產生的預期收入。於出售事項後及扣除出售事項產生的各項開支後，本集團預期將產生額外流動資金以支持本集團該等其他業務的快速發展。有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裨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展望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隨著政府解除COVID-19防疫措施，我們對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二零二三年反彈持審慎樂觀態度。董事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評估現行市況及其如何持續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繼續致力鞏固自身的綜合競爭優勢，並以可持續的方式加強、發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以提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本集團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理，旨在持續優化其業務流程及提升其管理效率，從而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在逆境中保持穩定。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因未能從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而錄得虧損約102,200,000港元(其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影響)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25,021,261	40.47%
杜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69,446	1.25%

附註：

- 李先生持有Avenir Capital Inc.及HB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Capital Inc.及HB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文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法團(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林先生(「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125,021,261	40.47%
Avenir Capital Inc. (「Aveni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16,582,987	37.73%
HBCapital Limited (「HB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438,274	2.73%
沈南鵬先生(「沈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	36,892,572	11.94%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	36,892,572	11.94%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	36,892,572	11.94%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	30,467,072	9.86%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	30,467,072	9.86%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	30,467,072	9.86%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實益擁有人	30,467,072	9.86%

附註：

1. 李先生持有Avenir Capital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權益及HB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Capital及HB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持有30,467,0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86%。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為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SC China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SNP 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NP China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Zhen Partners**」)持有6,42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8%。SC China通過多家中間實體於Zhen Partners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SC China被視為於6,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SC China由SNP China全資擁有，而SNP China又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SNP China及沈先生均被視為於該6,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SNP China及SC China被視為於合共36,892,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94%。
3.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持有本公司各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均先生於ChainUp Pte. Ltd. (「ChainUp」)擁有股權。Chainup的業務涉及向客戶提供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的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而有關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有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程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uobi Solution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火幣創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基金，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uobi Solution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Huobi Investment SPC(作為基金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上述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認購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c)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uobi Digit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Huobi Nevada Inc.(作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6,8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00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 (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uo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Exonexa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5,500,000港元)出售Win Techno Inc.(作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 (e)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Wechain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投資者選擇權及299,043股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為809,000美元(相當於約6,31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杜均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74,7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55,376,0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82,3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71,184,0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
- (h) 買賣協議。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6樓及7樓702-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君河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審計、企業融資、合規、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吳君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目前亦為本公司企業融資經理。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huotech.com/>)刊發，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ew Wave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決議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定義者相同之涵義)；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彼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6樓及7樓702-3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